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49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17日、2025年9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截至2025年9月18日，公司收盘价为140.4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49.09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9.8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近期受AI算力需求驱动，市场高度关注OCS（光交换）产品。公司持

续跟进前沿技术发展，硅基 OCS 已获海外样品订单，尚未获得海外大厂的批量订单，但 OCS 市场热度高、技术难度大，大规模应用仍需时日，市场前景尚不明朗。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9 月 17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335.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9.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8.1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1.1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8.23%。

为应对电信市场需求放缓，公司采取了阶段性的市场优先策略，通过更具竞争力的定价稳定营收规模。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把握机遇，开拓数通市场，并在新客户开发、产品导入及订单获取方面取得一定突破。数通产能正逐步释放，但

利润贡献尚未完全体现。同时，国内外基地建设仍需持续投入，公司短期内承受一定的经营压力。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钱明颖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沈良先生拟按照市场价格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9957%的股票，即4,741,811股，减持期间为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盘价为 140.40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49.09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9.83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近期，受 AI 算力需求推动，OCS（光交换）产品引发市场高度关注。公司始终密切关注相关技术发展，硅基 OCS 产品已获得海外样品订单，尚未获得海外大厂的批量订单。但应注意到，OCS 技术门槛高、研发投入大，目前行业整体仍处于早期探索与验证阶段，商业化进程及大规模应用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其市场成熟度和盈利前景尚不明朗，公司对 OCS 业务持审慎态度，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技术及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